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关于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737号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汽车”)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734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渤海汽车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渤海汽车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渤海汽车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渤海汽车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渤海汽车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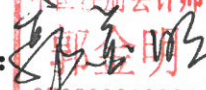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理解渤海汽车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渤海汽车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金明
31020001002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涛
110001670697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渤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11,504.80		422,742.7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214.54		15,859.6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6%		3.7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4,214.54		15,859.64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4,214.54		15,859.6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97,290.26		406,883.14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文件

银发〔2000〕358号

关于公布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直接监管的商业银行金融结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审计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暂行办法》（银发〔2000〕22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查，现公布首批具备《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产望有关事项如下：

一、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必须选择已获准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不得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已委托的应予中止委托关系。

二、已获准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以及《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保证金融审计质量。

三、为保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质量，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将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实行年检制度，对年检不合格的，停止其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

四、对今后通过年检的会计师事务所，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情况不定期审查确认，并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得此文后应督促内外资银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将此文件转发给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此页无正文）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按笔划排序)

- 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大连华艺会计师事务所
-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 山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山东和顺会计师事务所
- 山东天仁会计师事务所
- 广东三正会计师事务所
- 广东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 广东天仁会计师事务所
-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题词：金融监管 机构管理 通知

抄 送：各会计师事务所
 抄报：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直接监管的商业银行金融结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审计局

联系人：邵永刚 联系电话：(010) 6424444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印发
 （共印 200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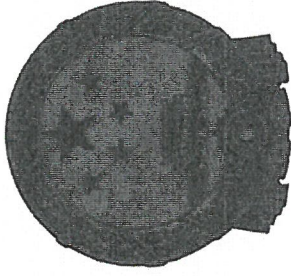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郭金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719740617345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702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11月25日 /y /m /d</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中兴华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5年11月30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11月25日 /y /m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中一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5年11月30日 /y /m /d</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中一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11月25日 /y /m /d</p>	<p>转入: 中兴华山东分所</p> <p>注册事项 2013.10.31</p> <p>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变更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p> <p>转入: 中兴华(山东)</p> <p>转入: 立信(青岛分所)</p> <p>NOTES I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山东和信 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3年11月25日 /y /m /d</p>	<p>转入: 立信(青岛分所)</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2015年11月30日 /y /m /d</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CPAs

转出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s

转入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Full name 潘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6031988080821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697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年 /y 01月 /m 30日 /d

年 /y
月 /m
日 /d